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张国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张国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

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公司董事张国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